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醫津貼，係供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於請領傷害給付時併同發給就醫津貼，其性質為減輕被保險人就醫治療費用之慰問金；其給付水準，係參考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時所需負擔費用訂定。考量近年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制度調整，又提升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醫療及照護品質，有助於被保險人縮短復原期，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高就醫津貼門診及住院診療之發給水準。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 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u>一百元</u>，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其就醫津貼之核給，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 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九百元。	一、就醫津貼給付水準係參考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時所需負擔費用訂定，考量近年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制度調整，又提升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醫療及照護品質，有助於被保險人縮短復原期，爰修正第二項，將給付水準均予以提高。 二、就醫津貼係併同傷病給付提出申請，傷病給付之保險事故日以傷病發生日為準，職業傷害為受傷發生日，職業病為疾病診斷日。為明確本次修正就醫津貼給付水準適用之給付案件起始日，爰新增第三項規定。